附件2

关于《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现就我单位起草的关于《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在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途径。

为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8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等文件的要求，县政府对不符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二、起草情况

2024年4-6月，根据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部署，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公布”的原则，县政府组织各部门对县政府（县府办）不符合上级规定或者现在工作实际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

2024年7-8月，汇总统计各单位上报的清理意见建议，形成《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认真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需要修改或废止的，及时修改或废止；不需要修改或废止的，做好继续实施的衔接工作，确保依法履职。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现行上位法直接冲突的，予以废止；部分不一致的，进行修改。要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拟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对2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